

從輯本論何休《穀梁廢疾》與鄭玄起《廢疾》 的論辯主張與方法：隱公、桓公*

吳智雄**

摘 要

東漢末年，何休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三書，以抑《左》、《穀》而揚《公羊》；鄭玄則作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三書以排之，何休見之而有「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之歎。何、鄭二人關於《春秋》三傳的優劣論辯，於漢代春秋學史中可見三傳地位浮沈之跡，於漢代經學史中則為今、古學之爭的遺緒，實具相當重要之學術意義。然該三書在宋代已殘缺佚失，以致全貌未得一觀，今端賴清人掇拾補綴的輯佚之作以存其梗概，唯迄今仍未見現代學界專文討論。以此，本文乃先以《穀梁》為對象，據清人孔廣林《釋穀梁廢疾》輯文，並再對校他家輯本，依序析論隱公、桓公時期的 7 條輯文。除條分縷析何、鄭二人於 7 條輯文之論辯主張外，並得出何休所應用之「以經廢《穀》」、「以《穀》廢《穀》」、「以《公》廢《穀》」、「以緯廢《穀》」等四種論辯方法，鄭玄所應用之「以經釋《穀》」、「以史釋《穀》」、「以禮釋《穀》」、「以《穀》釋《穀》」、「以義釋《穀》」等五種論辯方法。

關鍵詞：《穀梁》、何休、鄭玄、《穀梁廢疾》、起《廢疾》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之「2014 經學與文化全國學術研討會」，會中經特約討論人張高評特聘教授多所指正；於修訂增刪後，再經不具名委員之審查。所有寶貴意見皆已參酌，筆者受益甚多，茲謹申謝忱。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專任教授、海洋文化研究所合聘教授。

A Study of Ho and Cheng on the Ancient Book *Gu Liang* Regarding the Ideas of *Fei Ji* and *Chi Fei Ji* : Yingong、Huangong

Wu Chih-Hsiung*

Abstract

At the end of the Eastern-Han Dynasty, Ho Hsio 何休 authored three books, namely, *Gong Yan Mo Hso* (公羊墨守), *Zuo Shi Gao Huang* (左氏膏肓), *Gu Liang Fei Ji* (穀梁廢疾) the commentaries on the the “three books of *Chun Chiu* 春秋” the *Gong Yang* (公羊), *Zuo Shi* (左氏), and *Gu Liang*(穀梁). Ho’s works offered a clear preference for the *Gong Yang* (*Gong Yang Mo Hso*), the first book but clearly disparaged the ideas of the latter two *Chun Chiu* books, the *Zuo Shi* and *Gu Liang*.

Later on, Cheng Hsuan 鄭玄, a contemporary of Ho, authored three books, the *Fa Mo Hso* (發墨守), *Jen Gau Huang* (鉞膏肓), *Chi Fei Ji* (起廢疾) which all opposed the Ho commentaries. In response, Ho Hsio said that “Kang-Cheng 康成 (Cheng Hsuan’s other name) entered my room and used my lance to attack me.”

This Ho and Cheng debate continued on the three books of *Chun Chiu* through the Later Han and was a major issue with the books shifting status constantly. Scholars in this debate raised such questions as old verses new, and the contemporary verses the ancient. However, the authentic scripts of the “three books of *Chun Chiu*” were lost since the Song Dynasty and until the Qing Dynasty scholars had attempted to restore the works. In spite of this no academic paper to date has independently explored the topic.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book *Gu Liang*, using the updated version *Explaining Gu Liang Fei Ji* (釋穀梁廢疾) written by Ching era scholar Kong, Kuang Lin 孔廣林.

*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Institute of Oceanic Culture,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The paper selects 7 paragraphs of his book (*Explaining Gu Liang Fei Ji*) in Yingong and Huangong to draw a larger picture on the Ho and Cheng debate.



Keywords: *Gu Liang*, Ho Hsio, Cheng Hsuan, *Gu Liang Fei Ji*, *Chi Fei Ji*

從輯本論何休《穀梁廢疾》與鄭玄起《廢疾》 的論辯主張與方法：隱公、桓公

吳智雄

一、前言

何休(129-182)、鄭玄(127-200)，二人年歲相仿。何休是《公羊》大師，「精研六經，世儒無及者」¹，有「學海」美稱；鄭玄乃五經名儒，「經傳洽孰，稱為純儒，齊魯間宗之」²，號為「經神」³。兩人在東漢末年關於《春秋》三傳釋經優劣的論辯，在經學史上可說是一起相當有意思的事件。

《後漢書》於何休本傳有云：「休善歷筭，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⁴鄭玄本傳亦云：「時任城何休好公羊學，遂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玄乃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休見而歎曰：『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初，中興之後，范升、陳元、李育、賈逵之徒爭論古今學，後馬融荅北地太守劉瓌及玄荅何休，義據通深，由是古學遂明。」⁵傳中所謂的「時」，指鄭玄撰作辯駁三書的時間，今人王葆玟(1946-)考證說：「鄭玄之『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當作於何休解禁之前不久，在靈帝光和元年至二年之間(公元178年至179

¹ 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79下，〈儒林列傳〉，頁2582。

² 宋·范曄：《後漢書》，卷35，〈張曹鄭列傳〉，頁1212。

³ 晉·王嘉《拾遺記》云：「(何休)作《左氏膏肓》、《公羊墨守》、《穀梁廢疾》，謂之『三闕』。言理幽微，非知機藏往，不可通焉。及鄭康成鋒起而攻之，求學者不遠千里，贏糧而至，如細流之赴巨海。京師謂康成為『經神』，何休為『學海』。」見晉·王嘉撰，王根林等校點：《拾遺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46。

⁴ 宋·范曄：《後漢書》，卷79下，〈儒林列傳〉，頁2583。

⁵ 宋·范曄：《後漢書》，卷35，〈張曹鄭列傳〉，頁1207-1208。

年)。」⁶戴維則認為是：「指鄭玄遭黨錮之禁的 14 年，也就是說鄭玄三篇著述，是在建寧四年（171 年）至中平元年（184 年）之間所作。」⁷

由上述記載，可知何、鄭二人的「交手」，依不同面向而具下列三層意義：

其一，就何、鄭二人而言。由於兩人各有立場，且以論辯的方式為之，在一攻一守之間，可從中探討二人的經學主張與解經觀點。而何休所發出的「康成入室操矛以伐我」之歎，是肺腑所致？抑或謙讓之言？更須從二人廢、起的内容著手，方可知其虛實。⁸

其二，就漢代春秋學而言。穀梁學雖曾於西漢宣帝朝（前 73 - 前 49）立博士官而大盛，但「在東漢，學已不顯」⁹。左氏學則於西漢哀帝時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中嶄露頭角，¹⁰至平帝時得立學官；時至東漢光武帝，雖曾立魏郡李封為博士，旋而復廢，未得立於十四博士官之列，但實已大為流行而漸次取代《公》、《穀》之位。¹¹在此大勢下，何休於東漢末年欲揚《公羊》，除抑難已呈大盛之勢

⁶ 王葆玟：《今古文經學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年），頁 276-277。（2004 年有增訂版）

⁷ 戴維：《春秋學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 年），頁 154。

⁸ 由於何休有「康成入室，操吾矛，以伐我乎」之歎，故後人多因此語而謂鄭玄所論精於何休。例如柯劭忞（1850-1933）云：「東京之末，篤生鄭君兼通三傳，尤篤好《穀梁》之學。其言曰『《穀梁》善於經』，又曰『《穀梁》近孔子，可以知其宗尚』。其起《廢疾》之說，發揮傳義，至精至密，舉一反三，斯為善學。」見柯劭忞：《春秋穀梁傳注》（臺北：臺灣力行書局，1970 年，民國廿六年排印本），〈春秋穀梁傳注序〉，頁 1。今人劉黎明云：「鄭玄之所以取得辯論的成功，是由於何休所闡發的『條例』多與史實不合。」見劉黎明：《《春秋》經傳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8 年），頁 305。但若逐條仔細考究，恐怕實情並非全然如此。

⁹ 清·柳興恩：《穀梁大義述》，卷 12，收於《皇清經解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卷 1000，頁 3209。此外，今人吳濤亦云：「在東漢，不僅沒有著名的《穀梁》學者，甚至除了何休、鄭玄兩本針對性的著作外，也沒有什麼知名的《穀梁》學著作。諸家所補的《後漢書·藝文志》中，僅姚振宗《後漢藝文志》著錄有段肅《穀梁傳注》十四卷，也不能確定。」見吳濤：《「術」、「學」紛爭背景下的西漢《春秋》學：以《穀梁傳》與《公羊傳》的升降為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年），頁 3。

¹⁰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卷 36，〈楚元王傳〉，頁 1967-1971。

¹¹ 《隋書·經籍志》云：「至建武中，尚書令韓歆請立而未行。時陳元最明《左傳》，又上書訟之。於是乃以魏郡李封為《左氏》博士。後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遂罷，然諸儒傳《左氏》者甚眾。」見唐·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年），卷 32，〈志第二十七·經籍一〉，頁 933。清人鍾文烝（1818-1877）云：「漢世，三傳並行，大約宣、元以前則《公羊》盛，明、章以後則《左氏》興，而《穀梁》之學頗微。」見清·鍾文烝撰，駢宇騫、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十三經清人注疏本，1996 年），〈序〉，頁 2。

的左氏學之外，尚須貶廢學已不顯的穀梁學，足見穀梁學曾盛極一時之遺緒似乎猶在，而左氏學取而代之之態勢已不可擋。

其三，就漢代今古文學而言。《公》、《穀》二傳於漢代雖同為今文學，然《左傳》卻屬古文學。自西漢中期始，經學今、古文之爭即喋喋不休於漢代經學史中，且隨時間推演而漸次有今消、古長之勢，故上引鄭玄本傳始有「玄荅何休，義據通深，由是古學遂明」之論。以此，何、鄭關於《春秋》三傳之辯，正涉及今古文範疇而相應於此種學術演變趨勢。¹²

何、鄭之詰難雖具上述三層意義，然該三書「迨於宋世，漸以散佚」¹³，其論辯之詳情遂隱而不顯，今僅賴清人若干輯佚之作以存其梗概。或因如此，故歷來少見學者討論。以《穀梁》而言，史志有載者僅五家；¹⁴至於現今學界，以筆者拙眼所及，除若干論著偶有提及外，專文討論則未見，是以想當然爾之臆測或有所見，如趙伯雄（1947-）云：「何休既有『入室操矛』之嘆，可知鄭玄對於三家的研究一定都十分地深入，見解一定十分地精闢。」¹⁵但實情如何，仍然未明，是以本文作之。

後世對何、鄭二人所著《穀梁廢疾》與起《廢疾》的輯佚，據王熙元（1932-1996）考證，可考之輯本共有十三種。¹⁶此十三種輯本，不計轉錄、重刊、重編，輯者

¹² 如王熙元云：「二傳詬爭，自西漢始；其著書相難，則自休與玄始也。蓋休主今文，故非《左氏》；專申《公羊》，故亦排《穀梁》也。玄主混合今古，因著論以攻之。」見王熙元：《穀梁注疏考徵》（臺北：廣東出版社，1974年），頁113。

¹³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卷26，〈經部二十六·春秋類一〉，頁540上。另，姚振宗引《鄭學錄》曰：「三書至宋皆佚，不知何代人輯錄。」見清·姚振宗：《後漢藝文志》，卷1，收於王承略、劉心明主編：《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七卷，頁76。而清人王謨於〈敘錄〉亦云：「此三書在宋已殘缺。」見王謨：《漢魏遺書鈔》，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三年刻本影印，2002年），第1200冊，〈子部·雜家類〉，頁143。今人王熙元云：「鄭氏三書，隋、唐志並著錄。據四庫提要所考，起廢疾與休原本，隋以前本自別行，唐以後則合而為一，至宋而佚。後世輯本甚多，達十餘種。」見王熙元：〈穀梁傳傳授源流考〉，收於《春秋三傳論文集》（臺北：黎明文化公司，1989年），頁273。

¹⁴ 據王熙元的考證，史志有載者如下：晉·張靖：《春秋穀梁廢疾箋》三卷；清·劉逢祿：《穀梁廢疾申何》二卷；清·皮錫瑞：《釋廢疾疏證》一卷；清·廖平：《起起穀梁廢疾》一卷；民國·王樹榮：《續穀梁廢疾》三卷。見王熙元：《穀梁注疏考徵》，頁116-121。另，吳連堂對王書則有進一步補正，詳見吳連堂：〈《穀梁著述考徵》補正〉，《孔孟學報》第75期（1998年3月），頁45-65。

¹⁵ 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234。

¹⁶ 王熙元：《穀梁注疏考徵》，頁113-115。

計有五家，其輯錄狀況如下：¹⁷

王謨（1731-1817）輯，《穀梁廢疾》，收於《漢魏遺書鈔》，計 40 條。（以下簡稱王謨本）

王復（1747-1797）輯，《起廢疾》，收於《問經堂叢書》、《後知不足齋叢書》、《藝海珠塵》、《食舊堂叢書》等書，計 42 條。（以下簡稱王復本）

孔廣林（1736？-1814？）輯，《釋穀梁廢疾》，收於《通德遺書所見錄》，計 41 條，外附 4 條俟考。（以下簡稱孔氏本）

黃奭（1809-1853）輯，《釋穀梁廢疾》，收於《黃氏逸書考》，計 42 條，外附 4 條俟考。（以下簡稱黃奭本）

袁鈞（1752-1806）輯，《釋廢疾》，收於《鄭氏佚書》，計 43 條。（以下簡稱袁鈞本）

「五家之中以後出的孔、黃、袁三家所輯較為詳備，而孔氏校刻佳，誤字少」¹⁸。是以本文探討何、鄭論難內容，便以孔氏本為據；孔氏本如有未輯，或與他家輯本文字出入，則對校諸本後隨文說解。再者，因篇幅所限，故僅依序析論隱公、桓公時期共 7 條輯文，¹⁹以期尋幽探微何、鄭二人廢、起《穀梁》之論辯主張及其方法於萬一。

二、隱公時期

隱公時期共計 4 條輯文，分為隱公元年 3 條、隱公五年 1 條。其中，隱公元年論「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一條闕何休廢疾，而僅輯鄭玄起廢疾，本文仍就所輯鄭玄文字試推論何休之意及雙方主張。

（一）論歸贈與仲子：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

《穀梁·隱公元年》經云：「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

¹⁷ 本文所引各家輯本之版本資料，詳見文末參考文獻，為免冗贅，正文不再注明。

¹⁸ 吳連堂：〈《穀梁》輯佚述評〉，《孔孟學報》第 86 期（2008 年 9 月），頁 169。

¹⁹ 隱公元年論宰咺歸贈與惠公仲子 2 條文字，因內容不同，問題亦異，故以 2 條輯文計；桓公十三年論書不書地例雖有兩種版本，但所論內容大抵相同，僅文字略有出入，故仍以 1 條計。另，本文所論 7 條輯文，包含隱公、桓公時期各 1 條有鄭玄釋文、無何休廢疾文。

傳云：「母以子氏，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君子以其可辭受之。其志，不及事也。」²⁰何休廢疾闕輯，鄭玄起廢疾曰：

（鄭）平王新有幽王之亂，遷于成周，欲崇禮于諸侯，原情免之。若無事而晚者，去來以譏之，榮叔是也。

若仲子是桓之母，桓未為君，則是惠公之妾，天王何以贈之？則惠公之母亦為仲子也。²¹

由於輯文的來源不同，所錄鄭玄的解釋因而分成兩個片段：一是說明《春秋》書天王使宰咺歸贈的原因，二是解釋仲子的身份問題。

首先，就《春秋》書天王使宰咺歸贈的原因而言。鄭玄認為周天子新遭幽王之亂，待東遷以後欲崇禮於諸侯，所以歸贈的時間才會比較晚，實屬情有可原，所以不加以譏諷。如果是無事而晚到，《春秋》就會予以譏刺，如同文公五年（前622）的榮叔。此條諸輯本皆闕何休廢疾，然清人劉逢祿（1776-1829）於《穀梁廢疾申何》中錄有「何曰」一段，云：「《傳》例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宰咺何以言來？」²²或可據以參考。劉氏所錄「何曰」的重點，在根據鄭玄所提到的文公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贈」，該年的《穀梁》傳文曰：「其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認為經不書「來」，表示不周事。今宰咺晚歸贈，仍為不周事，但經書何以言「來」？兩者顯有矛盾，所以何休反駁之，劉逢祿也因此據以申何曰：「據太史公書，平王即位，至此已四十有九年，不得云新有幽王之亂，原情免之。且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在成風薨後五年，亦言來。《傳》例與《公羊》正相反，鄭君

²⁰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22冊，2000年），卷1，頁6-7。本文所引《穀梁》傳、注文概據此，為免冗贅，以下不再詳列出處資料。

²¹ 此條輯文王謨本無，黃奭本輯自《禮記正義》卷四十一〈雜記上〉孔疏引文，並置於經文「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下。以此，則此條輯文似在解經而非解傳。然據孔疏云：「明宰咺言來，得周事也。是宰咺歸贈，《穀梁》不譏，是既葬歸含且贈，無譏也。《穀梁》所以不譏宰咺者，《釋廢疾》云：『平王新有幽王之亂，……。』」依行文之意，鄭玄係釋《穀梁》不譏宰咺之因。疑何休乃廢疾「君子以其可辭受之」之傳義，鄭玄方據以釋之，故將此輯文置於本傳文之下。

²² 清·劉逢祿：《穀梁廢疾申何》，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九年廣東學海堂刻皇清經解本影印，第132冊，1995年），卷1，頁1。

曲為之解，非也。」²³柳興恩（1795-1880）則認為榮叔不言來乃譏刺之意，柳氏曰：「凡王使無有不言來者，如宰咺來歸贈、叔服來會葬、毛伯來會葬等，是言來乃傳例也。唯榮叔之歸贈以早而含已晚，故去來以譏之。」²⁴因此，廖平（1852-1932）曾持平論道：「《傳》言不周者，心不在是之辭也。《傳》公不周乎伐鄭而伐，鄭公在是也。賻不及葬，曰不及事，譏其晚也。來晚者，志以譏之，言來者有是心，故如其志言來。含一事，賻一事，早晚不同，一人兼使，是其來意甚輕，無志于來，故不言來也。何、鄭皆誤于周及之解，故不得《傳》意也。」²⁵今人鄭卜五則進一步解釋：「《穀梁傳》所謂的『不周事之用』，並非『不及事』，而是『不是運用在很恰當的時機。』」所以，鄭氏結論道：「平心而論，此則論題，《經》與三傳的記載都沒有錯誤，僅《穀梁傳》『其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稍嫌交待不清。何休則見獵心喜，而鄭玄曲解史實急於維護，才讓劉逢祿能引證批駁。」²⁶兩說基本可從。

其次，就仲子的身份問題而言。《左傳》、《公羊》皆主張仲子為桓公之母，²⁷《穀梁》則認為仲子是惠公之母，再據鄭玄「若仲子是桓之母」之語，可知何休應以《公羊》「仲子為桓公之母」廢疾《穀梁》「仲子為惠公之母」之說，如劉逢祿所云：「何据《公羊》以為：仲子，桓之母。」²⁸鄭玄認為仲子如果是桓公之母，

²³ 清·劉逢祿：《穀梁廢疾申何》，〈卷一〉，頁1。

²⁴ 清·柳興恩：《穀梁大義述》，卷12，收於《皇清經解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卷1000，頁3209。

²⁵ 清·廖平：《起起穀梁廢疾》，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33冊，1995年），頁278。

²⁶ 以上兩段引文，皆見鄭卜五：〈劉逢祿「申何難鄭」析論〉，《經學研究集刊》第5期（2008年11月），頁158。

²⁷ 《左傳·隱公元年》曰：「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16冊，2000年），卷1，頁41-42。本文所引《左傳》傳、注文概據此，為免冗贅，以下不再詳列出處資料。《公羊·隱公元年》云：「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何注云：「以無謚也。仲，字；子，姓。婦人以姓配字，不忘本也，因示不適同姓。生稱母，死稱妣。」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20冊，2000年），卷1，頁23。本文所引《公羊》傳、注文概據此，為免冗贅，以下不再詳列出處資料。

²⁸ 清·劉逢祿：《穀梁廢疾申何》，頁1。但劉逢祿於後來的著述中卻修正了之前的說法，認為惠公仲子之說，以《穀梁》得之。劉氏云：「惠公仲子，《穀梁》得之。」見清·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卷1294，頁3。又云：「《穀梁》得之，不稱夫人者，以天王臨之而見正焉。如以為桓母於義得稱夫人，則隱為桓立，不得尊桓母乎？尊桓母，

則當時桓公尚非魯君，身份是惠公之妾，周天子怎麼會贈諸侯之妾？鄭玄從周天子贈諸侯母的角度，合理地解釋仲子的身份以反駁何休；但或許考量到《左傳》與《公羊》的說法，如《穀梁·隱公元年》楊疏所云：「鄭云『亦為仲子』者，以《左氏》、《公羊》皆言『仲子，桓公母』故也。」所以「惠公之母亦為仲子」的結論也同時保留了仲子為桓公母的可能性。²⁹其實，關於惠公仲子的身份，三傳早已存有異說，目前尚無確解，無法以此難彼，是以或可如廖平所云：「仲子，三傳異說，以《穀梁》為長。即使短長相參，亦不得據此難彼，若此之類，例入傳疑也。」³⁰

（二）大夫日卒例：隱公元年「公子益師卒」

以時月日例闡釋《春秋》義例思想，乃三傳共有之詮釋進路，其中尤以《穀梁》為最。《穀梁》全傳共「約 110 餘例」³¹，其「所闡發的日月時例在三傳中最多，也最為系統完備」³²，「可以說時月日例在《穀梁傳》尤為重要」³³。雖說如

公意不益成乎？」見清·劉逢祿：《公羊春秋何氏解詁箋》，《皇清經解》，卷 1290，頁 4。

²⁹ 關於此點，前人亦有持類似看法者。如柯劭忞曰：「鄭意以惠公母之仲子與桓公母之仲子姓、字同，非一人，其說得之。」見柯劭忞《春秋穀梁傳注》，卷 1，頁 3。傅隸樸云：「觀於惠公之元妃孟子，繼室聲子，再娶仲子，可知魯之仲子不止一人，可能惠公之母亦稱仲子。」見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12-13。而今人謝秀文則認為桓母亦名仲子，但不應與「惠公仲子」之仲子混談，氏云：「總之，桓母『仲子』即『夫人子氏』，薨在隱公二年十二月。隱公元年時，當然尚在。至於『惠公，仲子』之『仲子』不論就禮來看；或就《春秋》、《穀梁》、《公羊》、《左傳》所記所傳來，都不應該與桓母混為一談。」見謝秀文：〈春秋「惠公仲子」正名〉，《春秋三傳考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 年），頁 26。

³⁰ 廖平：《起起穀梁癡疾》，頁 278。

³¹ 趙友林云：「據筆者統計，《穀梁》所闡發的日月時例約 110 餘例。……其中，以『時』作為書法，更是《穀梁》的一個發明。」見趙友林：《《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年），頁 72-73。

³² 趙友林：《《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頁 73。另，趙伯雄亦云：「在發揮經義的方法上，《穀梁傳》比《公羊傳》更注重運用『日月時例』，這也構成了《穀梁傳》解經的一個特色。所謂『日月時例』，是指《春秋》記事有的要詳記事情發生的具體日期（日），有的只記月份（月），有的則只記季節（時），而據說這些記法都有其特別的意義。」又云：「《穀梁》在運用『日月時例』的時候加入了不少主觀的善惡評價，於是所謂『日月時例』就成了褒貶進退的工具。」見趙伯雄：《春秋學史》，頁 64、65。

³³ 戴君仁云：「《穀梁》之義，不及《公羊》多，而賴時月日以表義的，則比《公羊》多得多，可以說時月日例在《穀梁傳》尤為重要。」見戴君仁：《春秋辨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4 年），頁 59。

此，但《穀梁》所云時月日例，有時又會出現出例、變例、特例等不符常例的情形。對此，《穀梁》雖皆有說法，但仍不免遭後人質疑與詬病其可信度，³⁴何休即是其中之一，故於廢疾《穀梁》時便採用此等方法以詰難《穀梁》。

《穀梁·隱公元年》經云：「公子益師卒。」傳云：「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穀梁》對此經文僅發大夫卒書不書日之通例。³⁵據傳文所言例，公子益師卒既不書日，則應為惡；但惡所指何意？《穀梁》不僅未明言，³⁶且此例於他處又有出例的情況，可見其例似有未備之處，是以何休廢疾曰：

（何）《公羊》以為日與不日，為遠近異辭，若《穀梁》云「益師惡而不日」，則公子牙及季孫意如何以書日乎？

何休於廢疾時首先提出《公羊》的遠近異辭之說。《公羊·隱公元年》云：「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公羊》認為《春秋》關於大夫卒的記載，或書日，或不書日，皆源自於事件發生時間與《春秋》記載時間的距離遠近。近《春秋》者事繁辭詳而書日，遠《春秋》者事簡辭略而不書日，一切記載差異純為史料繁簡所致，如此而已，無所謂善惡褒貶大義之寄寓。若如《穀梁》所云，則公子牙與季孫意如皆有惡事，何以兩人皆依正例而書日？可知《穀梁》所言不確。何休此論，即其所謂《公羊》「二科六旨」之說，何休云：「據哀錄隱，兼及昭、定，已與父時事，為所見之世；文、宣、成、襄，王父時事，謂之所聞之世也；隱、桓、莊、閔、僖，曾祖、高祖時事，謂之所傳聞之世也。」

³⁴ 例如今人劉黎明云：「由於《穀梁傳》迷信《春秋》的微言大義，因此，其解經文字多有牽強附會之處，而《穀梁傳》的『日月時例』最為後學所不滿。」見劉黎明：《《春秋》經傳研究》，頁 374。

³⁵ 除隱公元年公子益師卒發例外，《穀梁》另於僖公十六年公子季友卒、公孫茲卒，以及成公十六年公子偃卒發例。關於此通例，鍾文烝有云：「此傳發通例也，凡大夫書卒者，公家皆有恩禮施焉，而後史書於策。晉荀盈卒未葬，平公飲酒作樂而屠蒯譎諫，知當時卿佐之喪，君為之變，有常禮矣。至君子脩經，以日不日分別見義，仍其舊而存日者為正，變其例而去日者為惡，而正與正、惡與惡又各有別，則又有賢之、疏之之文。或并沒其卒，皆據舊史而加損之。若柔、溺、單伯之不卒，則史所本無也。」見清·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卷 1，頁 17。

³⁶ 關於公子益師之惡的討論，詳見拙著：〈廉信穀梁學探微〉，《淡江中文學報》第 29 期（2013 年 12 月），頁 57-58。

又云：「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二科六旨也。」³⁷據此，何休便舉公子牙與季孫意如為例，主張此二人皆惡，依《穀梁》傳例應不書日，但經文卻書日，可知該例不成立。由上述可知，何休於此乃採「以傳廢傳」之法，藉《穀梁》之矛攻《穀梁》之盾，以彰其義例矛盾之處，詰難其不書日為惡之說。

對於何休廢疾的主張及其方法，鄭玄則解釋曰：

（鄭）公子牙，莊公弟，不書弟，則惡明也，故不假去日。季³⁸孫意如則定公所不惡，故亦書日。

何休的廢疾乃先立基於《公羊》二科六旨之說，再就《穀梁》義例的矛盾之處予以質疑，其法可謂有立有破。但鄭玄的回答卻不評論前半部的《公羊》主張，而只解釋後半部關於《穀梁》義例的詰難。鄭玄認為公子牙與季孫意如兩人的情形不同，公子牙為惡，其惡以不書弟表示，故可不去日；但季孫意如為定公所不惡，當然無須去日。換句話說，公子牙之惡不是以時月日例的書法呈現，至於季孫意如則根本不惡，自然與大夫卒日不日之例無關。

由上述而論，本條不論從《穀梁》傳文或是何休廢疾的主張來看，皆是就大夫日卒例而論，因此鄭玄以「弟」、「定公不惡」的主張來解釋，表面看似面對且回應了何休的廢疾，但實際上卻似有迂迴曲折的閃躲之嫌；也就是說，鄭玄未能明確說明《穀梁》大夫卒例的相關情形，而是另闢不稱弟之說，恐有曲護之嫌；至於以定公所不惡解季孫意如一事，則亦有強為說辭之疑。是以鄭玄的解釋，恐有商榷之虞。

再者，《穀梁》於此既發大夫日不日卒之例，顯見《穀梁》即以此例來解釋《春秋》記載公子益師的書法大義，所以此傳應當回歸到大夫日卒例來討論；也就是說，應當討論《穀梁》所發義例是否具有普遍適用性以及何休所駁是否合理。然而鄭玄未能細解《穀梁》義例，並以此駁斥何休廢疾，僅另發「不弟」、「不惡」之說以迴護《穀梁》。是以在說理的力道上，終究略遜一籌。

³⁷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20冊），卷1，頁4、5-6。

³⁸ 「季」，王復本作「意」，誤。

（三）侵伐輕重之義：隱公 5 年「宋人伐鄭，圍長葛」

《穀梁·隱公五年》經云：「宋人伐鄭，圍長葛。」傳云：「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久之也。伐不踰時，戰不逐奔，誅不填服。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針對其中「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的說法，何休與鄭玄的主張分見如下：

（何）廢焚，孔子曰：「傷人乎？」不問馬。今《穀梁》以苞人民為輕，斬樹木、壞宮室為重。是理，道之不通也。

（鄭）苞人民、毆牛馬，兵去則可以歸還，其為害輕³⁹。壞宮室、斬樹木，則樹木斷不復生，宮室壞不自成，為毒害更重也。

何休以《論語·鄉黨》中孔子問人不問馬的事例為證，認為《穀梁》以侵為輕、以伐為重的解釋於道不通，亦即不合孔子仁義之道，因此對《穀梁》提出質疑。鄭玄則以失去能否再獲得的說法來迴護《穀梁》，因人民、牛馬可於戰後歸還，故為輕；樹木、宮室既經斷壞，則不能自行再生再成，故為重。二人觀點如水火之勢，相反而對立。

自何、鄭二人對《穀梁》侵伐輕重之義表述各自主張後，後世《穀梁》范注、楊疏，在維護《穀梁》傳義的立場上，或本鄭玄之說，或列鄭玄為一家之言，要之皆以鄭說為尚；⁴⁰直到清代，方見不同觀點的討論。例如鍾文烝云：「〈注〉論害之輕重，本鄭君《釋廢疾》，見〈疏〉。其實亦不然，《傳》言斬壞，謂既俘毆又斬壞，故為重耳，古書釋名義之文多有此例。《爾雅》釋饑、饑、荒與《傳》襄二十四年之文相出入，其最著者矣。此《傳》通釋經例，即凡古之侵伐者，如《易》言『利用侵伐』，《書》言『侵于之疆，殺伐用張』，亦大率皆同。所謂兵者民之殘，

³⁹ 黃奭《黃氏逸書考》、王謨《漢魏遺書鈔》、范甯注文皆無「害輕」二字，阮元《穀梁注疏卷二校勘記》云：「何校本下有『害輕』二字，是也。」（頁 26）以文意來看，阮說可從，據補。

⁴⁰ 《穀梁·隱公五年》范注：「制其人民，毆其牛馬，賊去之後則可還反。樹木斬不復生，宮室壞不自成，故其為害重也。」楊疏：「《左傳》『有鐘鼓曰伐，無曰侵』，《公羊傳》『擗者曰侵，精者曰伐』。……鄭意亦以斬樹木、壞宮室為重，是亦一家之義，故與二傳不同。」

於是見之。」⁴¹鍾文烝認為《穀梁》所謂的「斬壞」，包含了苞人民、毆牛馬（即俘毆），⁴²所以苞毆曰侵而輕，斬壞曰伐而重。鍾氏此說雖仍回歸鄭玄維護《穀梁》的立場，但已承認鄭說有所瑕疵而予以修正；其後廖平在《起起穀梁廢疾》中的主張，亦大抵踵繼鍾氏的修正之說。⁴³

至於《公羊》的注疏系統，則有劉逢祿的聲援，劉氏云：「《傳》釋侵、伐之例，不及《公羊》為長。苞人民、毆牛馬、斬樹木、壞宮室，侵、伐、入同有之，不當以分輕重也。」⁴⁴劉逢祿「不當分輕重」的主張，不僅回駁鄭玄的輕重二分之說，也貶斥了《穀梁》侵輕伐重的傳義。

上述自何休、鄭玄，以迄於鍾文烝、廖平、劉逢祿等人，皆分別預設了維護《公羊》或《穀梁》的立場，因此結論為何，其實早可知。如就何、鄭二人的論述來看，客觀而論，何休的觀點與證據或有優於鄭玄之處，畢竟生命（人牛馬）的價值大於物質（樹木、宮室），所舉的孔子言論也具有聖人的權威。但是否可據此斷論何休之說即可直中《穀梁》要害？則似乎還有討論空間，因為《穀梁》於此並未提及侵、伐的輕重之說，僅定義了「侵」、「伐」的使用時機。《穀梁》的相關主張見於〈僖公二十六年〉所云：「侵，淺事也。」何休所謂《穀梁》以侵為輕，進而以苞人民為輕之說，當是衍生自此。至於以伐為重之說則《穀梁》未見，僅於〈莊公二年〉發「國而曰伐」之傳義；而「國」在《穀梁》中，通常具有「重」、「大」義，何休據此而有以伐為重之評，亦屬其來有自。而在確定侵輕、伐重之後，進而廢疾《穀梁》解釋的不恰當，依推論邏輯來看，何休實佔得先機。其後鄭玄的解釋又似屬強解，且同為解釋侵、伐之義，鄭玄在《周禮·大司馬》中卻採用《左氏》、《公羊》的觀點，實有刻意反駁何休、強為《穀梁》迴護之嫌。⁴⁵因

⁴¹ 清·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卷1，頁48。

⁴²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苞，段借為俘。」

⁴³ 廖平云：「苞、毆者，輕掠之師，為時甚淺；斬、壞則曠日持久，所傷已甚。苞、毆尚未至斬、壞，斬、壞則未有不苞、毆者也。《公羊》『精曰伐，狝曰侵』，精、狝即久暫輕重之分，義實相同，鄭分別言之，非也。」詳見廖平：《起起穀梁廢疾》，頁278。

⁴⁴ 清·劉逢祿：《穀梁廢疾申何》，卷1，頁2。

⁴⁵ 關於鄭玄在《釋穀梁廢疾》與《周禮》中對侵、伐之義採擇觀點的不同，前人已有相關論述。如張廣慶說：「鄭玄釋文雖主《穀梁》，然《周禮》大司馬職注引『《春秋傳》曰：『粗者曰侵，精者曰伐』，又曰『有鐘鼓曰伐』，鄭又一采《公羊》，一用《左傳》，然則鄭於侵伐傳例，參用三傳文，不過為起何休《穀梁廢疾》（按：矣疑為疾之誤），而特取《穀梁》以難之爾。」見張廣慶：《劉逢祿及其春秋公羊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年），頁195。鄭卜五也說：「鄭玄在《起廢疾》

此雙方關於此條的辯難，何休可謂優於鄭玄。

不過雖說如此，但仍有一個關鍵的前提是：《穀梁》於此究竟是如何休所云，主張苞毆人民牛馬為輕、斬壞樹木宮室為重之說；還是如柯劭忞所云，純粹只是「發侵、伐之通例」⁴⁶。如是前者，則何休的論述要優於鄭玄；如是後者，則二人僅是自說自話，無優劣可云。

以此來看，今日關於此條輯文的討論，可著眼以下諸面向：《穀梁》所謂的侵、伐是否即在分別二者的輕重之義？如是，則《穀梁》的侵伐輕重之義是否可由孔子的主張來檢視？如否，則《穀梁》此處的侵、伐之義所指為何？據此，則在何休提出《穀梁》侵輕伐重不當之評後，其實鄭玄應該跳出何休預設的框架，謂其誤解《穀梁》之義以另闢解釋空間，但鄭玄卻未如此，以致於最後落入強解的窘境。

三、桓公時期

桓公時期輯文共計 3 條，包含 1 條有鄭玄釋文、闕何休廢疾文者，以下分論之。

（一）四時田狩之禮：桓公 4 年「公狩于郎」

《穀梁·桓公四年》經云：「春，正月，公狩于郎。」傳云：「四時之田，皆為宗廟之事也。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何休廢疾曰：

（何）《運斗樞》曰：「夏不田。」《穀梁》有夏田，於義為短。⁴⁷

中特別維護《穀梁傳》，因此為其強解，然而他在《周禮·大司馬》職注則引『《春秋傳》曰：「粗者曰侵，精者曰伐」，又曰：「有鐘鼓曰伐」』，一是引《公羊傳》之說，一是引《左氏》之說，可見鄭玄在注解『侵、伐』之義時，則兼用三傳，但不在迴護《穀梁傳》時，則多取用《公羊傳》、《左氏》之論。」見鄭卜五：〈劉逢祿「申何難鄭」析論〉，頁 160。如此看來，鄭玄於此純在迴護《穀梁》，說理立場未臻一致，因而在論辯上劣於何休。

⁴⁶ 柯劭忞：《春秋穀梁傳注》，卷 1，頁 27。

⁴⁷ 此條輯文未見於《春秋穀梁傳注疏》，黃奭與王謨皆輯自《禮記》卷第十二〈王制〉：「不麝，不卵，不殺胎，不斫夭，不覆巢。」下孔穎達正義所引。

何休引《春秋》緯書《春秋運斗樞》「夏不田」之說，認為《穀梁》所謂夏季行田狩之禮的解釋不對。對此，鄭玄解釋曰：

（鄭）四時皆田，夏、殷之禮。《詩》云：「之子于苗，選徒翼翼。」夏田明矣。孔子雖有聖德，不敢顯然改先王之法以教授於世。若其所欲改，具陰書於緯，藏之以傳後王。《穀梁》四時田者，近孔子故也。《公羊》正當六國之亡，讖緯見，讀而傳為三時田。作傳有先後，雖異，不足以斷《穀梁》也。⁴⁸

歲三田，謂以（乾豆）三事為田。⁴⁹

鄭玄認為四時皆田狩是夏、商之禮，孔子不敢亂改先王之法，所以《穀梁》四時田狩之說乃秉承孔子而來。至於緯書《春秋運斗樞》的夏季不田狩之說，則是傳自《公羊》的主張；而《公羊》正當六國之亡時所作，言下之意，即指《公羊》成書晚於《穀梁》，不是聖人之言。因此即使《公羊》觀點異於《穀梁》，也不足以斷論《穀梁》之義為誤。此外，如據四庫本輯錄的釋文，則鄭玄認為《公羊》所謂的三田，指《公》、《穀》傳文中以「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等三事為歲田之由，如此一來，則與何休四時之田的禮制論點無關而另作解釋。

由上可知，何、鄭二人論辯的癥結點在於：到底夏季行不行田狩之禮？何休站在《公羊》的觀點，因《公羊·桓公四年》說：「狩者何？田狩也。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但何休卻以緯書的記載為證，此舉便給了鄭玄可以反駁的空間。所以鄭玄一方面將《穀梁》四時田狩的主張上溯至孔子所承的先王之法，以加強《穀梁》觀點的權威性；一方面聯結《春秋運斗樞》與《公羊》的關係，再將《公羊》的觀點定位為六國時未見聖人之說，藉以貶抑其正當性。此外，如以另一條「三事為田」的釋文來看，鄭玄以「三事」之「三」釋何休「三時」之「三」，可

⁴⁸ 王謨《漢魏遺書鈔》自注曰：「《玉海》引釋曰：歲三田，謂以三事為田。即一曰乾豆之等、大綏、小綏，是夏、殷之法。秋冬皆用綏，異於周也。夏不田，蓋夏時也。夏，生長之時。禹以仁得天下，故不田。」（《續修四庫全書》，第1200冊，〈子部·雜家類〉），頁152。

⁴⁹ 此條黃奭本、王謨本未錄，四庫本輯錄。據《禮記》卷第十二〈王制〉孔穎達正義引，無「乾豆」二字。

謂另闢蹊徑，孔穎達認為此釋「是深塞何休之言，當以此注為正」⁵⁰。因此無論是哪一條輯文，以論辯的策略而言，鄭玄可謂勝於何休一籌。

至於夏季到底田不田獵？從所見文獻來看，則是二說並存。歲四田之說見《左傳·隱公五年》云：「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周禮·大司馬》、《爾雅·釋天》之說並同，後世維護《穀梁》者，大抵依此而論。⁵¹至於歲三田之說，則見《禮記·王制》所載：「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其後主《公羊》、何休之觀點者，便據此而發。⁵²從上述文獻的記載來看，可知歲四田與歲三田之說皆各有其傳述系統，且與漢代今古文經學的分野似有關聯，今仍無從斷其是非。但鄭玄在不同典籍的注解中對此二說的取擇，則明顯見出歧異而耐人尋味。鄭玄於《周禮·大司馬》注云：「春田為蒐。」「夏田為苗。擇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者云。」「秋田為獮。獮，殺也。」「冬田為狩，言守取之，無所擇也。」但於《禮記·王制》則注云：「三田者，夏不田，蓋夏時也。」孔穎達疏云：「鄭之此注，取春秋緯《運斗樞》之文。」可知歲四田與歲三田兩說同為鄭玄所接受，尤其《禮記·王制》中所徵引的《運斗樞》緯書，更與何休廢疾《穀梁》

⁵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第5冊，十三經注疏本，1993年），卷12，〈王制〉，頁237。（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12冊，頁438）

⁵¹ 如孫希旦云：「愚謂《周禮·大司馬》及《左傳》臧僖伯諫隱公，皆言『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是天子諸侯皆歲四田。杜氏云：『蒐，擇取不孕者。苗，為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為名，順秋氣也。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此則四時之田之所以名也。此言天子諸侯歲三田，與《周禮》、《左傳》不合，惟《公羊傳》云：『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諸侯曷為必狩？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則此《記》之言之所自出也。蓋漢初《周禮》未出，而《左傳》傳者尚少，作是篇者本為《公羊》之學，故其為說如此。」見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王制〉，頁334。柳興恩云：「四時皆田，不獨《周禮》，《左氏》亦然。劉謂《周官》六國時書，《左氏》亦不足據邪？車攻周宣王詩可謂『之子于苗』，非夏田耶？」見柳興恩：《穀梁大義述》，卷12，收於《皇清經解續編》，卷1000，頁3211。至於廖平在《起起穀梁廢疾》中卻主歲三田之說，而以「備四時之文」的《春秋》書法觀點來迴護《穀梁》，是諸說中較為特殊之處，廖氏云：「《傳》曰『四時之田用三焉』，即夏不田之說也。〈王制〉曰『天子諸侯無事，歲三田』，謂一歲三田，去夏明矣。劉向說夏不田同《公羊》，蓋二傳同主夏不田。《穀梁》文詳，言夏苗；《公羊》文略，不言夏苗。先儒以為異義，失傳意矣。不田，又言夏苗者，備田時之文，有事則田，無事則否。五年八月壬午，大閱，《傳》曰『平而修戎事，失正也』，謂無事而夏田也。」見廖平：《起起穀梁廢疾》，頁279。

⁵² 劉逢祿云：「鄭于〈王制〉注云：歲三田者，夏不田，蓋夏時也。《穀梁》後于《公羊》，徒據經文；《公羊》得之口授，非六國時見讖緯而作也。漢初《公羊》盛行，故〈王制〉據以為三田，以為夏時，則無據夏、殷之禮，當為成周之禮，三事田則自亂其例矣。」見清·劉逢祿：《穀梁廢疾申何》，〈卷一〉，頁2。

的依據相同；但鄭玄在起廢疾時卻選擇歲四田之說來迴護《穀梁》，其刻意反對何休之意，可見一斑。

（二）論天子親迎禮：桓公 8 年「遂逆王后于紀」

《穀梁·桓公八年》經云：「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傳云：「遂，繼事之辭也。其曰遂逆王后，故略之也。或曰：天子無外，王命之則成矣。」何休廢疾闕輯，鄭玄起曰：

（鄭）大姒之家在郃⁵³之陽，在渭之涘。文王親迎于渭，即天子親迎之明文矣。天子雖尊，其于后猶夫婦。夫婦叛⁵⁴合，禮同一體。所謂無敵，豈施此哉！《禮記·哀公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焉？』」此言親迎，繼先聖之後，為天地宗廟社稷主，非天子則誰乎？⁵⁵

鄭玄的解釋皆在強調天子親迎之禮，主張逆王后於紀者應為天子，則何休廢疾此文的重點似在質疑親迎者非天子。但何休於《公羊·桓公八年》的注文卻云：「婚禮成於五：先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然後親迎。時王者遣祭公來，使魯為媒，可則因用魯往迎之，不復成禮，疾王者不重妃匹，逆天下之母若逆婢妾，將謂海內何哉？故譏之。」何休於《公羊》注中主張天子應親迎，並進而表達譏諷之意，且《穀梁》傳文中亦未提及天子親迎的解釋，如此看來，則何休於此似乎又有刻意反對之嫌。而據經傳文所載，逆王后於紀者應為祭公，鄭玄強加解為天子親迎，⁵⁶亦有過度解釋且昧於史實之嫌。

⁵³ 清·阮元《穀梁注疏卷四校勘記》云：「閩、監、毛本同。釋文出『在郃，本又作『洽』。案，『郃』即『郃』誤。」

⁵⁴ 清·阮元《穀梁注疏卷十七校勘記》云：「閩、監、毛本『叛』作『配』。按今《儀禮》作『胖合』，古本只作『半合』，或作『判合』。」

⁵⁵ 此條黃奭本輯錄，王謨本、四庫本未輯，見今本十三經注疏《穀梁》范注引。

⁵⁶ 柯劭忞認為鄭玄所釋符合《穀梁》傳義，柯氏曰：「按，《傳》曰『遂逆王后，略之』，是謂天子宜親迎，鄭君依《穀梁》義也。」見柯劭忞：《春秋穀梁傳注》，卷 2，頁 57。但鍾文烝認為鄭釋非《傳》意，鍾氏曰：「注引鄭君說天子當親迎，非也。」又曰：「文烝詳繹此《傳》，知經注下范所引鄭說非《傳》意也。」見清·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卷 4，頁 106。

(三) 書地與不書地例：桓公 13 年「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

《穀梁·桓公十三年》經云：「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⁵⁷傳云：「其不地，於紀也。」由於輯佚版本不同，所以何休廢疾與鄭玄起廢疾的內容各有兩種，但兩種內容的主要意涵與解釋方向大抵相同，僅字句組成略有差異，此是文獻佚失所造成的客觀限制。

何休與鄭玄的第一種輯佚版本內容如下：

(何)《春秋》戰無不地，即於紀戰，無為不地也。⁵⁸

(鄭)紀當為己，謂在魯也，字之誤耳。時⁵⁹在龍門，城下之戰迫近，故不地。⁶⁰

第二種輯佚版本的內容則為：

(何)在紀，無為不地。⁶¹

(鄭)紀當為己⁶²，在龍門城下，故不地。⁶³

何休認為《春秋》於戰爭的記載沒有不書明戰地的，此經文之戰地即使如《穀梁》所云在紀國，也沒有不書戰地的理由；也就是說，《穀梁》「其不地，於紀也」的

⁵⁷ 三傳關於此條經文之傳義優劣，傳隸樸有詳細解析，並從經文書「及」、書「戰」、稱「師」、不書「地」等四點，認為《穀梁》最得經義。傅氏云：「這四點解釋，不論是從史實看，或是就經文看，都極吻合，故應以此傳（指《穀梁傳》）為正。」詳見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頁 123-124。

⁵⁸ 黃奭本輯自《穀梁注疏》范注，注文於「《春秋》」上無「何休云」等足以判為何休《廢疾》之相關文字，但因其下接引「鄭君曰」等文字，故黃奭判為何休《廢疾》文字。若對照疏文所引「何休難云：『在紀無為不地』」，則似可視為何休廢疾《穀梁》文，范注乃略述其大意爾。

⁵⁹ 「得」，黃奭本作「時」，今十三經注疏本作「得」。鍾文烝曰：「『得在龍門』，『得』疑當作『時』，轉寫誤也。」見清·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卷 4，頁 116。

⁶⁰ 黃奭本輯文，輯自《穀梁注疏》范注。注文標以「鄭君曰」字樣，黃奭判為鄭玄《釋廢疾》文字。依疏文所引「鄭玄云」等文字，似可作如此判定。

⁶¹ 王謨本輯文，輯自《穀梁注疏》楊疏。疏文明標「何休難云」字樣，足證為何休《廢疾》文字。

⁶² 「己」，王謨本作「巳」，今十三經注疏本作「己」，據改。

⁶³ 王謨本輯文，輯自《穀梁注疏》楊疏所引「鄭玄云」以下文字。

傳義有誤，以致無法解釋經文的書例。對此，鄭玄先說明「紀」應當是「己」的誤寫，而所謂「己」指的就是魯國，意即戰地在魯國境內；接著並再進一步明確指出戰地是在魯國的龍門，當時因城下戰事緊急迫近，以致於《春秋》不及於書明戰地。

從解經觀點來看，何休的主張是《公羊》傳義的發揮，《公羊·桓公十三年》云：「何以不地？近也。惡乎近？近乎圍。」何休注云：「今親戰龍門，兵攻城池，尤危，故恥之。」何休認為《公羊傳》文中的「近」，所指即是魯國的龍門，因戰場在魯境，所以曰「近」。既是如此，《穀梁》戰於紀的說法，當然不為何休所認同。而由此來看鄭玄的解釋，則可知鄭玄「時在龍門」之說其實乃採自何休，而非穀梁家的說法。因此在解經觀點上，何、鄭二人的看法實際上是相同的。

而在論辯策略方面，何休在上述觀點下為了廢疾《穀梁》戰於紀之說，便採取「以經廢傳」的方法，藉《春秋》戰無不地之書例以質疑《穀梁》，也就是透過經的權威來否決傳的解釋；而鄭玄則是擇用了「改字以釋」的方法來回應，藉《穀梁》之說與《公羊》並無不同來反駁何休的廢疾。因此在論辯策略上，雙方各有用力之處。

以此來看何、鄭兩人的論點與策略，總共涉及了以下三個問題：一是戰地在何處？是否即是龍門？二是《春秋》為何不書戰地？三是《穀梁》「於紀」是否為「於己」之誤？要回答上述諸項問題，須先從史事背景看起。

自魯桓公十年（前 702）魯與鄭、齊、衛三國發生郎之戰後，魯、鄭、齊、衛、紀、宋、燕等七國，在其後的數年中持續進行著詭譎多變的合從連橫過程，最後到了桓公十三年（前 699）二月，演變成魯、鄭、紀三國陣營對抗齊、宋、衛、燕四國集團的戰爭。《春秋·桓公十三年》有書：「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左傳》載曰：「宋多賈賂於鄭。鄭不堪命，故以紀、魯及齊與宋、衛、燕戰。」對此次戰事，清人廖平解釋云：「使戰在魯，當曰『公及鄭伯、紀侯敗齊師、宋師、衛師、燕師』，不言戰，不以紀侯先鄭伯。据先紀，知紀為主；据言戰，知由外言之。」⁶⁴鍾文烝亦云：「趙匡、孫覺、胡安國詳繹經文，知是齊以三國伐紀，而魯與鄭救之，明《穀梁》之說最長。」⁶⁵柳興恩則云：「是時齊已謀紀，敗績之兵，齊為主；與戰

⁶⁴ 廖平：《起起穀梁廢疾》，頁 279。

⁶⁵ 清·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卷 4，頁 116。

之兵，紀為主。經書會紀侯，則戰紀已明，故傳申明之。」⁶⁶今人傅隸樸認為：「由於齊師入境，紀抗戰以圖存，魯鄭兩國援軍入紀救難，戰場當然是在紀了。……經不書地，是戰場在紀國，故曰：『於紀也。』」⁶⁷楊伯峻也認為：「《公羊傳》謂戰于魯，《穀梁傳》謂戰于紀，恐《穀梁傳》近是；不然，何以首書紀？」⁶⁸據諸家之說，可知戰地應在紀國境內，《穀梁》「於紀」之說無誤，戰于龍門是公羊家而非穀梁家的主張。⁶⁹

其次，因已明知戰地在紀，且《春秋》先書「公會紀侯、鄭伯」後再書戰，所以諸家亦大抵認為《春秋》不書戰地乃史官省筆之法。如王引之（1766-1834）云：「六年，蔡人殺陳佗。《傳》曰：『其不地，於蔡也。』文義正與此同。」⁷⁰鍾文烝認為王引之的解釋「甚當」，並說：「戰于紀而不地者，上言會紀侯，故下省其文。省文者，蓋變文也。」⁷¹廖平則云：「已明則不地，公及處父盟不地，來聘盟、來盟不地是也。紀主兵已明，故不地。齊將滅紀，合宋、衛、燕三國伐紀，公及鄭師救之，戰于紀，故不地，非伐魯戰于內也。」⁷²今人傅隸樸亦云：「經不書戰于紀者，是史官的省略。」⁷³因此《春秋》不書戰地，非自破其例，亦非《穀梁》解釋有誤，而是史官省筆之法的運用。

其三，關於《穀梁》「紀」是否為「己」之誤？可從《春秋》書例與此戰戰地兩方面來看。首先，就《春秋》書例而言，在經、傳文中凡提及魯國者，皆書「我」或「內」，未見書「己」者，如王引之云：「《傳》凡目魯皆曰我，或曰內，無言己者。」⁷⁴劉逢祿云：「鄭以《公羊》義改紀為己，不知傳意如此，當云于內，

⁶⁶ 清·柳興恩：《穀梁大義述》，卷12，收於《皇清經解續編》，卷1000，頁3211。

⁶⁷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頁123-124。

⁶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38。

⁶⁹ 如清人王引之《經義述聞》云：「戰魯龍門者，《公羊》之說，非《穀梁》說也。」見《重編本皇清經解》（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90年），卷1204，頁7。鍾文烝亦云：「《公羊》以不地為近乎圍，而何休謂兵攻城池，親戰龍門。徐彥疏引《春秋》說，董仲舒《繁露》亦言之。」見清·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卷4，頁116。今人周何先生云：「所謂時在龍門之說，實際上還是採用《公羊》學家董仲舒的說法，未必合於《穀梁傳》意。」見周何：《新譯春秋穀梁傳》（臺北：三民書局，2000年），頁130。

⁷⁰ 王引之《經義述聞》，收於《重編本皇清經解》，卷1204，頁7。

⁷¹ 清·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卷4，頁116。

⁷² 廖平：《起起穀梁廢疾》，頁279。

⁷³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頁123。

⁷⁴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收於《重編本皇清經解》，卷1204，頁7。

不云于己，于己為不辭也。」⁷⁵廖平云：「傳例在魯當言內，不當言己。」⁷⁶周何云：「《春秋》說魯國自己時都是用我字或內字，沒有用己字的，故紀為己，說己是魯，都是很勉強的解釋。」⁷⁷因此，不論是以「於己」釋戰地在魯，或因戰地在魯而改稱「於己」，皆無《春秋》書例可資驗證。其次，就此戰的戰地而言，已知戰地在紀國，《穀梁》「於紀」之說乃合乎史實，因此改「紀」為「己」之說自無法成立。

綜合以上所論，可知此次戰地在紀，《春秋》未書紀乃史官省文之法，《穀梁》「其不地，於紀也」之說無誤。再以此論斷來看何、鄭二人所云，何休不知史官省文之法，且因自身公羊家「戰于龍門」的主張，便以「《春秋》戰無不地」之例廢疾《穀梁》「於紀」之說，不僅未能撼動《穀梁》，反顯其墨守《公羊》的門戶之見。至於鄭玄，則不僅未發揮《穀梁》合於史實與經例之義，反倒接受《公羊》「戰于龍門」之說，並進而以《穀梁》書「紀」為誤而臆改為「己」，再以魯境城下之戰迫近解釋《春秋》不書戰地之因。在如此諸多的強解之下，鄭玄謬誤的解釋比何休的門戶之見更受到後人的批評，例如王引之云：「戰魯龍門者，《公羊》之說，非《穀梁》說也，鄭君改《穀梁》之說以從《公羊》，非是。」⁷⁸廖平云：「鄭以《公羊》說《穀梁》，非也。」⁷⁹柳興恩云：「于內更不辭，龍門之戰出《春秋說》，亦不足信。今案傳文『紀』字不必改也。」⁸⁰所以關於此條何休與鄭玄的論評，似可以「何未得之，鄭且失之」為總結。

四、結論

首先，如從本文所分析的論辯邏輯與解釋合理性來看。在隱、桓二公的 7 條輯文中，何、鄭二人可分優劣的有 3 條輯文。何休於隱公元年論「公子益師卒」書不書日之例、論隱公五年侵伐輕重之義等 2 條輯文中，似乎略優於鄭玄；而鄭玄則在論桓公四年「公狩于郎」的四時田狩之禮時優於何休。

⁷⁵ 清·劉逢祿：《穀梁廢疾申何》，卷 1，頁 2。張廣慶認為：「劉氏駁難鄭說之失，頗為允當。」見張廣慶：《劉逢祿及其春秋公羊學研究》，頁 196。

⁷⁶ 廖平：《起起穀梁廢疾》，頁 279。

⁷⁷ 周何：《新譯春秋穀梁傳》，頁 130。

⁷⁸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收於《重編本皇清經解》，卷 1204，頁 7。

⁷⁹ 廖平：《起起穀梁廢疾》，頁 279。

⁸⁰ 清·柳興恩：《穀梁大義述》，卷 12，收於《皇清經解續編》，卷 1000，頁 3211。

其次，就雙方的論辯主張而言。由於何、鄭二人論辯的底蘊，基本上仍是出於自家經學觀點與學派立場的維護，是以在上述 7 條輯文的探討中，也可以發現何、鄭二人各執己見、各有主張之處，例如於隱公元年辯「惠公仲子」的身份、桓公四年辯「夏田不田」之禮等 2 條，何、鄭二人皆各持己見而難分彼此。此外，雙方也有互見缺失之處，例如於隱公元年論「宰咺歸賵」之因、桓公八年論「逆王后于紀」之天子親迎禮、桓公十三年論「書不書於紀」之書地例等 3 條，雙方都各有說理缺陷之處。

其三，在何、鄭二人的論辯方法方面。何休在隱公五年引孔子「傷人乎，不問馬」以廢疾《穀梁》侵伐輕重之義、桓公十三年以「《春秋》戰無不地」廢疾《穀梁》「不地，於紀也」之說等 2 條輯文中，運用了「以經廢《穀》」的方法。在隱公元年以《穀梁》「來」字例的矛盾廢疾《穀梁》歸賵之說、隱公元年以《穀梁》「時月日例」的矛盾廢疾《穀梁》「公子益師卒」不日之說等 2 條輯文中，運用了「以《穀》廢《穀》」的方法。在隱公元年以仲子為桓公母的《公羊》主張來廢疾《穀梁》仲子為惠公母之說，運用了「以《公》廢《穀》」的方法。在桓公四年引《春秋》緯書《運斗樞》「夏不田」之載以廢疾《穀梁》「夏田」之說，則運用了「以緯廢《穀》」的方法。

至於鄭玄，在桓公四年引《詩經》所載先王之法以釋《穀梁》「夏田」之說，運用了「以經釋《穀》」的方法。在隱公元年以周王室東遷的史事背景來解釋平王晚歸賵之因、桓公十三年仍以史事背景解釋《春秋》戰不書地之因等 2 條輯文中，運用了「以史釋《穀》」的方法。在隱公元年以天王不賵諸侯妾之禮釋《穀梁》仲子為惠公母之說、桓公八年引《禮記》所載天子親迎禮以釋親迎者為天子之說等 2 條輯文中，運用了「以禮釋《穀》」的方法。在隱公元年以莊公不書「弟」之例已明莊公之惡以釋《穀梁》義，運用了「以《穀》釋《穀》」的方法。在隱公元年以季孫意如為定公所不惡之義、隱公五年論侵伐輕重之義等 2 條輯文中，則運用了「以義釋《穀》」的方法。

在本文所論的 7 條輯文中，何休共運用了「以經廢《穀》」、「以《穀》廢《穀》」、「以《公》廢《穀》」、「以緯廢《穀》」等四種論辯方法；鄭玄則運用了「以經釋《穀》」、「以史釋《穀》」、「以禮釋《穀》」、「以《穀》釋《穀》」、「以義釋《穀》」等五種論辯方法。這些方法雖僅由 7 條輯文的分析歸結而得，但依筆者的後續探討，上述諸端方法幾乎仍持續地被運用於另外三十餘輯文的論辯中。可見何、鄭

二人於這場攻防較勁中皆是有備而來，在有同有異的論辯方法中，隨著各自不同的動機與觀點，而有著不同的採擇與應用。

最後，在東漢末左氏學流行、公羊學仍盛、穀梁學已然衰微的經學史大勢下，即使何休廢疾《穀梁》具有顯揚《公羊》的鮮明用意，而鄭玄解釋《穀梁》也有抑制何休的主要動機，但何、鄭二人在論辯詰難的過程中，主要仍聚焦於《穀梁》的「義」與「例」的學理討論，可知經典的論爭無法單靠政治的力量來決斷，最終仍須回到經典的內部來解決。此外，在這場《穀梁》學理的論難中，除了分別展現史志所載何、鄭二人「精研六經」、「經傳洽孰」的厚實學力外；身為今文學家的何休，未能在每條論難中取勝於古文學家鄭玄，無怪乎「古學遂明」的歷史評斷會應然而起。

參考文獻

一、古籍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93年。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20-21冊，2000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16-19冊，2000年。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22冊，2000年。

晉·王嘉撰，王根林等校點：《拾遺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

清·柳興恩：《穀梁大義述》，收於《皇清經解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清·鍾文烝撰，民國·駢宇騫、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十三經清人注疏本，1996年。

- 清·紀 昀：《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 年。
- 清·姚振宗：《後漢藝文志》，收於民國·王承略、劉心明主編：《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第 7 卷，2011 年。
- 清·王 謨：《漢魏遺書鈔》，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三年刻本影印，第 1200 冊，2002 年。
- 清·劉逢祿：《穀梁廢疾申何》，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九年廣東學海堂刻皇清經解本影印，第 132 冊，1995 年。
-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年。
- 清·廖 平：《起起穀梁廢疾》，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 133 冊，1995 年。
-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收於《重編本皇清經解》，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90 年。

二、近人論著

- 王葆玆：《今古文經學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年。
- 王熙元：〈穀梁傳傳授源流考〉，收於《春秋三傳論文集》，頁 259-281，臺北：黎明文化公司，1989 年。
- 王熙元：《穀梁注疏考徵》，臺北：廣東出版社，1974 年。
- 吳連堂：〈《穀梁著述考徵》補正〉，《孔孟學報》，第 75 期(1998 年 3 月)，頁 45-65。
- 吳連堂：〈《穀梁》輯佚述評〉，《孔孟學報》，第 86 期(2008 年 9 月)，頁 167-207。
- 吳智雄：〈麇信穀梁學探微〉，《淡江中文學報》，第 29 期(2013 年 12 月)，頁 57-58。
- 吳 濤：《「術」、「學」紛爭背景下的西漢《春秋》學：以《穀梁傳》與《公羊傳》的升降為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年。
- 周 何：《新譯春秋穀梁傳》，臺北：三民書局，2000 年。
- 柯劭忞：《春秋穀梁傳注》，臺北：臺灣力行書局，民國廿六年排印本，1970 年。
- 張廣慶：《劉逢祿及其春秋公羊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 年。
-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

- 趙友林：《《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
- 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
- 劉黎明：《《春秋》經傳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
- 鄭卜五：〈劉逢祿「申何難鄭」析論〉，《經學研究集刊》，第5期（2008年11月），頁145-162。
- 戴君仁：《春秋辨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4年。
- 戴維：《春秋學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年。
- 謝秀文：《春秋三傳考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年。